

法商融合视域下合同法教学的创新与实践

闫庆丽

(广州商学院法学院, 广东广州 510000)

[摘要] 当下,法律与商业的联系日益紧密,高校对既懂法律又懂商业的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求愈发重要。法商融合成为高校教育研究的重要课题,也存在现实需求的必要性和理论逻辑的可行性。法商融合基于其固有的制度性隔离,长期以来各自为政,在法商融合中存在着课程设置衔接不足、教学理念差异、师资队伍跟不上、教学方法创新不够等诸多壁垒。合同法是规范商事行为的重要法律之一,通过合同法教学创新,完善课程体系、AI赋能教学方法创新、师资队伍建设和共享平台建设等措施,打破传统法学教育与商学教育的界限,使学生在在学习合同法知识的同时,培养商业思维和经济分析能力,从而满足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

[关键词] 法商融合;合同法教学;教学创新;复合型人才培养

[中图分类号] G642.0; D912.29-4; F0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711X(2025)23-0003-04

doi: 10.3969/j.issn.2096-711X.2025.23.002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引言

随着经济活动的日益复杂和多元化,法律与商业之间的联系愈发紧密,企业在运营过程中面临着众多法律和商业问题的交织。例如,在跨国并购、国际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企业不仅需要具备敏锐的商业洞察力和决策能力,还需要精通相关法律法规,以应对各种法律风险和 challenge。法商融合对于企业稳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合同行为是商业经济活动中的最常规的行为,合同法是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的基本法律。合同法不仅为商业活动提供了基本的规则和框架,保障了交易的安全和稳定,还通过对合同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影响着商业决策和效率。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等各个环节都涉及法律和商业的双重考量。企业在签订合同时,需要考虑合同条款的法律效力、商业利益的平衡以及潜在的法律风险;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遵守法律规定,同时根据市场变化和商业需求进行灵活调整。因此,合同法教学对于培养学生的法商素养和综合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复合型人才培养是当前高校的重要任务,在合同法教学中融入法商理念更是关键所在。传统的法学教育和商学教育往往各自为政,导致学生在知识结构和思维方式上存在局限性。而法商融合的教育模式能够打破学科壁垒,使学生在在学习合同法的过程中,不仅掌握法律知识和技能,还能形成商业思维和经济分析能力。通过将合同法教学与实际商业案例相结合,学生能够更好地理解法律在商业活动中的应用,学会从法律和商业的双重视角分析和解决问题,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竞争力。这种复合型人才正是当前社会经济发展所急需的,无论学生以后自主创业还是择业,他们都能够能够在企业、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各类组织中发挥重要作用,为推动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做出贡献。

一、法商融合与合同法教学

(一) 法商融合的必要性分析

法商融合旨在打破传统学科界限,实现法律与商业知识、思维及实践的深度融合。从本质上讲,法商融合是把法

律思维、法律规则以及法律服务全面融入商业活动的各个环节,包括商业决策、运营管理、市场交易等。它不仅要求从业者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准确解读和运用法律法规,还需拥有敏锐的商业洞察力和决策能力,理解市场规律和商业运作模式。在企业运营中,法商融合体现在多个方面。例如,在合同签订环节,既要考虑合同条款的商业合理性,确保交易双方的利益平衡,又要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保障合同的法律效力和可执行性;在企业合规管理方面,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同时也要兼顾企业的商业目标和经济效益。

法商融合的发展历程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在早期的市场经济发展阶段,法律与商业活动相对独立,各自遵循不同的规则和逻辑。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商业活动变得日益复杂和多元化,企业面临的法律风险和挑战不断增加。在跨国贸易中,企业需要面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差异,以及国际条约和惯例的约束;在金融创新领域,新的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不断涌现,对法律监管和合规要求提出了更高的挑战。这些现实需求促使法商融合的理念逐渐兴起并发展。在国外,法商融合的教育和实践起步较早。20世纪中叶,美国等发达国家的一些高校开始尝试开设跨学科的法商课程,培养既懂法律又懂商业的复合型人才。此后,法商融合的教育模式不断完善和推广,逐渐成为国际教育领域的一个重要趋势。在企业界,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法商融合,设立专门的法务部门或聘请法务顾问,加强法律风险防控,同时也注重培养员工的法商素养,提高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在我国,法商融合的发展相对较晚,但近年来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法商融合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特别是在“一带一路”“大湾区建设”等推动下,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程度不断加深,对法商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为了满足这一需求,国内许多高校纷纷开展法商融合的教育改革,开设相关专业和课程。西南政法大学成立了商学

收稿日期:2025-7-4

基金项目:本文系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大数据与会计专业群建设”(专业群代码:530302,项目编号:GSPZYQ2021077)阶段性研究成果;广州商学院2024年度《商法》校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24xjylk07)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闫庆丽(1980—),女,山东鄒城人,广州商学院法学副教授,主要从事民商法、法学教育研究。

院,依托其强大的法学教育资源,致力于培养法商融合的专业人才;中国政法大学的MBA项目以法商融合为特色,通过创新课程与教学模式,培养适应时代需求的复合型管理人才。同时,企业界也在积极探索法商融合的实践模式,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升企业的合规经营水平。

在教育领域,法商融合的教育模式有助于培养具有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这种人才不仅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还能从法律和商业的双重视角分析和解决问题,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在社会经济领域,法商融合是企业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通过将法律与商业有机结合,企业能够更好地识别和防范法律风险,规范经营行为,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法商融合也有助于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在一个法治健全、商业规范的市场环境中,法商融合能够保障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增长。

(二) 合同法——法商融合的可行性分析

合同法教学目标不仅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法律理论体系,还要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提升,是多维度的。以学生全面掌握合同法相关知识为理论基础,综合培养其灵活应用于实际商业场景的能力。从理论知识传授角度看,首要目标是让学生深入理解合同法的基本概念、原则和理论体系。学生需要清晰把握合同的定义、特征、分类,以及合同法中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是合同法的基石,贯穿于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转让、终止等各个环节,对理解和适用具体的合同规则起着指导作用。只有深入理解这些原则,学生才能在复杂的合同法律关系中准确判断各方的权利义务,为解决实际问题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在实践能力培养方面,合同起草与审查能力是关键。在商业活动中,一份严谨、完善的合同能够有效避免纠纷,保障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学生需要学会根据具体的交易目的和需求,准确、清晰地拟定合同条款,确保合同内容完整、逻辑严密、合法合规。同时,还要掌握审查合同的技巧,能够识别合同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和漏洞,并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其次,合同纠纷解决能力也是重要的培养目标。当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学生应具备运用合同法知识进行分析和解决的能力。这包括了解不同的纠纷解决途径,如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并能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方式。在纠纷解决过程中,要能够准确运用法律条文和证据规则,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我国是民商合一的国家,合同法作为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教学内容与商事交易密切相关,契合度较高。合同法的教学内容分为总则和分则。总则围绕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转让、终止等适用于一般合同的法律规则。分则主要是19种有名合同的特别适用规则。在合同基本原则部分,通过双方当事人法律地位上的平等性、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性、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各个阶段中诚实守信的契约精神等内容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为学生理解和应用具体的合同规则打下理论基础。而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转让、终止这些内容与商事交易的各个环节紧密对应。在合同的订立中,学生要学会如何拟定和审查合同条款,确保合同内容完整、明确,能够满足当事人的交易需求并保障其合法权益。在合同的效力中,学生要能够准确判断合同的效力状态,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在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和终止中,强调契约精神的遵守,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

等附随义务,否则就要承担违约责任。通过了解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学生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效防范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分则中的买卖合同更是商事交易中最重要最普遍的合同类型。总之,合同法与商事交易的这种契合度不仅体现在知识传递层面,更在于培养学生将法律思维嵌入商业决策的能力,最终实现“预防风险>解决纠纷”的商业合规目标。

二、法商融合在合同法教学中的现实壁垒

(一) 法学严谨性与商业灵活性的冲突

法律人秉持“风险规避”的保守立场,而商业人才崇尚“风险溢价”的进取精神,这种思维定势的差异在跨学科合作中常形成沟通障碍。长期以来,法学教育侧重于法律条文的解读、法律原理的传授以及法律思维的培养,强调对法律规则的准确理解和运用。在合同法教学中,教师往往更关注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违约责任等法律层面的问题,注重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法律纠纷的能力。这种传统观念使得教学过程中忽视了商业实践的需求,难以将商业思维和法律知识有机融合。

法学强调条文解释、案例援引和风险规避,而商科更注重交易效率、利益最大化。例如,教师在讲解“合同无效情形”时,法学视角会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意思表示瑕疵”,而商科可能更关心“如何通过条款设计绕过法律限制”(如对赌协议中的效力争议)。

(二) 师资能力局限:懂法不懂商

法商融合的教学需要教师既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又熟悉商业运作模式和商业规则。然而,目前高校的法学教师大多是法学专业出身,缺乏商业领域的实践经验,难以解析商业场景中的法律痛点。他们在教学过程中难以将商业案例与法律知识紧密结合,无法生动形象地向学生展示合同法在商业实践中的应用。如:讲“违约金调整规则”时,无法结合企业供应链合同中的“惩罚性违约金”谈判策略;讲“格式条款”时,不会分析互联网平台用户协议中的“数据授权陷阱”。

教师跨学科合作机制不畅通,上升空间受阻。商学院与法学院教师各自为政,联合备课可能性很低。现有的教师培训主要集中在各自领域,法学教师主要是法学领域的新知识、新理论培训,很少涉及商业知识和技能。这使得教师难以跟上商业发展的步伐,无法及时更新自己的商业知识储备。此外,学校也缺乏鼓励教师参与商业实践的激励机制,导致教师缺乏获取商业实践经验的动力和机会。

(三) 课程设置衔接不足

法学与商学作为现代高等教育体系中的两大支柱学科,其教育模式存在深刻的系统性差异。在知识体系的建构逻辑上:法学教育以规范分析为核心,强调法律文本的教义学解释与判例体系的逻辑推演,其知识传递具有强烈的纵向传承特征;而商学教育则依托实证研究方法,注重市场数据的量化分析与商业模型的动态验证,知识更新呈现横向扩散态势。合同法课程与商业课程的衔接成为难题。虽然有些学校开设了一些商业相关的选修课程,但这些课程与合同法课程之间缺乏系统性的整合,学生难以将所学的商业知识运用到合同法的学习中。

法学教学内容更新也跟不上商业的发展。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商业创新的不断涌现,合同法在商业实践中的应用也在不断变化。然而,目前的合同法教学内容往往滞后于商业实践的发展,教材中的案例大多是陈旧的,缺乏现实针对性的。这使得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难以了解到合同法在最

新商业场景中的应用,无法适应实际工作的需求。

(四)教学方法难以应对实战需求

教学方法上,合同法教学多采用“案例分析+法条背诵”。教师在课堂上以讲解法律条文和理论为主,虽然案例教学在合同法教学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但很多案例教学仅仅关注法律问题的分析和解决,缺乏对商业背景和商业利益的考量。案例的选择也往往局限于法律纠纷案例,而忽视了商业交易中的合同设计、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案例。这使得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无法全面了解合同法在商业实践中的作用,难以培养商业思维和法律风险意识。商科学生更需要模拟合同谈判(如劳资双方集体合同条款博弈)、起草审查(如投资协议中的优先权条款设计)等实操训练。在法商融合的教学中,需要采用更加多样化的教学方法,如案例教学、模拟法庭、商业谈判模拟等,以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

另外,实践教学是法商融合教学的重要环节,但目前很多高校的实践教学环节相对薄弱。学校缺乏与商业企业的合作,学生缺乏参与商业实践的机会。学生在实践过程中难以真正将法律知识与商业实践相结合。法学考核评价体系主要以考试成绩为主,注重对学生法律知识的考核,而忽视了对学生商业思维、实践能力和综合素养的评价,不利于激励学生积极参与法商融合的学习。

三、法商融合在合同法教学中的实施路径

(一)整合性课程体系设计

在课程体系设计方面,法商融合的合同法教学需要进行全面而系统的规划,以打破传统法学教育与商学教育的壁垒,实现两者的有机结合,培养出既精通合同法知识,又具备商业思维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法商内容融合。法学与商科课程内容整合是实现法商融合的关键。在《合同法》课程中,教师可以选取大量真实的商业合同案例,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服务合同、投资合同等,从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转让、终止等各个环节入手,深入分析合同中的法律问题和商业问题。在讲解合同订立环节时,不仅要介绍要约、承诺的法律规则,还要引导学生分析在商业谈判中如何运用这些规则,如何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需求制定合理的合同条款,以实现商业目的;在合同履行环节,要让学生了解如何在遵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有效的合同管理和沟通协调,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实现双方的商业利益。通过这样的课程设置,将合同法知识与商业实践紧密结合,使学生能够在学习过程中逐渐培养法商融合的思维方式和实践能力。

通过实践环节提升学生的商业能力。在合同法教学中增加实践教学环节,如模拟法庭、法律诊所、商业谈判模拟、AI数字人模拟对战等,能够让学生将所学的合同法知识和商学知识应用到实际操作中,提高他们的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模拟法庭中,通过模拟真实的法庭审判场景,让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当事人等角色,进行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和辩论。学生不仅要运用合同法知识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还要考虑案件中的商业背景和利益关系,制定合理的诉讼策略,从而锻炼自己的法律应用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法律诊所则为学生提供了直接接触真实法律案件的机会,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处理实际的合同纠纷,培养自己的法律实务操作能力和职业素养;商业谈判模拟则是模拟商业活动中的谈判场景,让学生扮演不同的商业角色,进行合同条款的协商和谈判,锻炼学生的沟通能力、谈判技巧和商业思维能力。AI赋能教学大大提升了学生实操的可能性,比如通过AI数

字人建设、匹配商场谈判角色、和学生展开虚拟的商务谈判等锻炼学生的商事思维。

(二)AI助力教学方法创新

引入多样化的创新教学方法,对于提升合同法教学效果,培养学生的法商融合思维具有重要意义。数智融入教学为法商融合提供了新路径。

首先,AI可以收集、整理和分析大量的法商融合案例,建立智能案例库。这些案例不仅包括传统的法律纠纷案例,还涵盖了商业交易中的合同设计、风险防范、商业谈判等方面的案例。案例库可以根据不同的主题、行业、法律问题等进行分类,方便教师和学生快速查找和使用。同时,AI还可以对案例进行深度分析,提取关键信息和知识点,为教学提供有力支持。

其次,利用AI技术可以创建虚拟商业场景,让学生在模拟环境中进行合同谈判、商业交易等实践活动。例如,模拟一场跨国商业合作的合同签订过程,学生需要在虚拟场景中考虑法律规定、商业利益、文化差异等多种因素,制定合同条款,进行风险评估和应对。通过这种虚拟实践,学生可以更加直观地感受法商融合的重要性,从而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最后,AI赋能个性化学习支持。创建法商智能体,灌输法学和商科相关知识,实现法商知识的融合,并为学生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学习服务。AI还可以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知识掌握程度、学习风格等因素,为每个学生制定个性化的学习路径。例如,对于法律基础较好但商业知识薄弱的学生,AI系统可以推荐更多商业案例分析、商业课程学习等内容;对于商业思维较强但法律知识欠缺的学生,则着重推送合同法条文解读、法律案例研讨等学习资源。在学生学习过程中,AI能够实时监测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给予反馈和建议。当学生在学习合同法的某个知识点或分析商业案例遇到困难时,AI可以通过智能辅导系统,以文字、语音等形式为学生提供详细的解答和指导,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知识。教师也可以通过知识图谱等全过程了解学生的学习成效,及时给予针对性的辅导。

(三)团队化师资队伍建设

在当前的教育环境下,教师面临着不断更新知识和提升能力的挑战。随着法商融合理念的深入发展,合同法教学对教师的要求越来越高。教师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熟悉合同法的理论和实践,还需要掌握一定的商学知识,了解商业运作的基本规律和市场环境。在讲解合同纠纷案例时,教师需要从法律和商业的双重视角进行分析,引导学生理解合同背后的商业目的和法律风险。这就要求教师不断学习和更新知识,跟上时代的步伐。为了提升教师的法商素养,学校和教育机构应采取多种措施,鼓励教师参加相关培训与学术交流活动。定期组织教师参加法商融合的培训课程,邀请业内专家和学者进行讲座和培训,帮助教师了解法商融合的最新理论和实践成果,拓宽教师的视野和思维方式。

除了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还应加强教师团队建设,促进教师之间的合作与交流。组建法商融合的教学团队,团队成员包括法学教师、商学教师以及具有实践经验的法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等。通过团队合作,教师可以相互学习、相互交流,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共同开展教学和研究工作。在教学过程中,教学团队可以共同设计课程内容、制定教学方案、开展案例分析和实践教学,实现法学与商学知识的有机融合。在研究方面,教学团队可以共同开展课题

研究,探索法商融合在合同法教学中的新模式、新方法,为教学改革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经验。

以广州商学院法学院为例,为了促进教师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学院组建了法商融合教学团队,团队成员包括法学、商学、经济学等多个学科的教师。教学团队定期开展教学研讨活动,共同设计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案,分享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通过这些措施,该学院的教师队伍在法商融合方面的素养和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另外,学院还开展双师同堂教学的新教学格局,聘请商业实战领域经验丰富的兼职人员和校内专业教师共同上课,一线实战教师主要通过实务讲座、录课视频等开展教学,学生可以通过线上学习平台随时随地学习。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能够接触到更加全面和深入的法商知识,培养了较强的法商融合思维 and 实践能力。

(四)共享化实践与教学平台搭建

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为资源共享开辟了新路径。共享教学、实践平台的搭建为法商融合提供了便利。通过搭建教学、实践共享平台,实现法商资源四融合。一是法律资源的整合,整合国内外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法律资源,建立全面、准确、及时更新的法律数据库。同时,对法律条文进行解读和分析,帮助教师和学生理解法律的立法意图和适用范围。二是商业资源整合,收集不同行业的商业合同范本、商业案例、行业报告等商业资源,分析商业合同中的法律风险和商业策略。邀请企业界人士分享商业实践经验,为教学提供真实的商业视角。三是学术资源整合,整合国内外合同法领域的学术研究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组织专家学者对学术前沿问题进行研讨和解读,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学术交流的平台。四是师资资源整合,整合校内和校外的师资力量,邀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律师、法官、企业法务人员等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平台的教学和指导工作。

学生不仅可以通过平台自由访问丰富的合同典型案例、法律条文及实务操作指导,还能参与到模拟谈判、合同起草

等互动环节中,增强实践体验。例如,平台可以设有法律数据库、案例库、互动问答区和虚拟实验室,促使学生在真实与虚拟结合的环境中,深化对合同法律关系、合同效力及风险控制等核心问题的理解。此外,共享平台还促进教师与学生、学生与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为合同法教学注入鲜活的实践元素,从而实现学术与应用的分层、法律理论与商业实践的有效融合,培养具备法商兼备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结束语

法商融合对合同法教学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在当今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法律与商业的联系日益紧密,对既懂法律又懂商业的复合型人才需求愈发迫切。法商融合的合同法教学能够打破传统法学教育与商学教育的界限,使学生在学习合同法知识的同时,形成商业思维和经济分析能力。这种跨学科的教育模式有助于学生更好地理解合同法在商业活动中的应用,提高学生从法律和商业双重视角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满足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

参考文献:

- [1]安元.法商融合背景下公司法与合同法课程教学改革研究[J].教育信息化论坛,2024(6).
- [2]王萌.基于文化建设需求的高校科学素质教育改革与实践[J].华章,2024(7).
- [3]赵婷.高校“法商融合”人才培养的研究与实践[J].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25,42(4).
- [4]冯铁拴.新文科背景下高校税法课程法商融合教学路径探析——以W校为例[J].对外经贸,2023(7).
- [5]蒋琼.“互联网+”背景下高校法学教育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策略研究[J].现代职业教育,2025(1).
- [6]温雅琴.民办院校法学专业法商结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新构想及实施研究[J].数据,2022(6).

Innovation and Practice of Contract Law Teach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gration of Law and Business

YAN Qing-li

(School of Law, Guangzhou College of Commerce,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Abstract: Currently, the connection between law and business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close, and the demand for universities to cultivate versatile talents who are proficient in both law and business is growing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The integration of law and busines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opic in university education research, and it is also necessary in reality and feasible in theory. Due to their inherent institutional isolation, law and business have long operated independently. In the integration of law and business, there are many barriers such as insufficient connection in course settings, differences in teaching concepts, the inability of the teaching staff to keep up, and insufficient innovation in teaching methods. Contract law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laws that regulate commercial behavior. Through the innovation of contract law teaching, measures such as improving the curriculum system, AI-enabled teaching method innovation, building a teaching staff team, and establishing a shared platform can be taken to break the boundaries between traditional legal education and business education. This enables students to develop commercial thinking and economic analysis abilities while learning contract law knowledge, thereby meeting the social demand for versatile talents.

Key words: integration of law and business; contract law teaching; teaching innovation; cultivation of versatile talents

(责任编辑:范新菊)